



# 士改問題參考資料

( 輯 二 第 )



版出店分總南中 店書華新

士改問題參考資料

第二輯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出版

# 士改問題參考資料

第二輯

編輯者 發行所 出版者

復興印書館  
（漢口華商街四十九號）

長沙書局

（漢口黃興路二十五號）

中南總分店  
審部

一九五〇年九月初版。

## 前言

爲了迎接今年秋後中南區的土地改革運動，我們現在彙集一些有關土地改革問題的材料，編印成單行本，作爲各地在學習土改文件和實際工作中的參考資料。希望各地參加土改工作的幹部和文化界同志多提意見，並將作品寄來，使本書能夠繼續編印和充實爲盼！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編審部

一九五〇年七月

## 目 錄

|                              |         |
|------------------------------|---------|
| 怎樣學習土地改革法·····               | 程坦(一)   |
| 如何學習新的土地改革政策·····            | 益人(六)   |
| 站在那一方面·····                  | 益人(八)   |
| 土地改革和工商業·····                | 張鐵夫(一八) |
| 從湖北浠水縣的實驗土改看今後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 | 王永毅(二五) |
| 河南土地改革工作經驗·····              | 陳笑雨(二九) |

## 怎樣學習土地改革法

程坦

——在武漢暑期教師學院文藝、小學兩部的報告摘要

土地改革是一件大事，一件好事，又是一件不易做好而必須做好的事情。毛主席在『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基本好轉而鬥爭』的報告中，指出完成土地改革是爭取財經狀況基本好轉的三個條件的第一個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第一條就規定了『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的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

因為這件事太大，又為全體人民所關懷，不許做錯，更不許錯了不立即糾正，所以我們必須很好的學習土地法，做到充分的準備，順利的完成。

實行土地改革，除了在農村必須發動與組織好農民羣衆，正確掌握政策、路線外，還要獲得城市工人階級、革命知識分子、工商業界及其他各階層人民的支援。住在城市不能直接參加土改的人，也要學習土改問題，至於應學到如何程度，我個人意見認為：

一、要從理論上、條文上透澈瞭解土地法的精神與實質，使自己站穩正確的立場，運用科學的歷史唯物論的觀點，支持農民，消滅地主階級，消滅封建土地剝削制度。

二、負責向各界人們進行有關土地改革的宣傳教育工作，正確的解答各階層人們提出的疑問，駁斥一切反對土改，曲解土改法令的叫囂。

土地改革，是要廢除中國地主階級幾千年來的封建剝削制度，這是不容易的。正如劉少奇副主席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中所強調指出的：『土改是一場系統的激烈的鬥爭。』毛主席把它列爲中國革命過程中的『三關』中的重要的一關。這就是說，土地改革對每一個人都是一個嚴重的考驗，考驗每一個人是否真正擁護土地改革，是否真正站在革命人民的立場。所以對於土改問題的立場、觀點，就成了我們必須首先要來解決的問題。

土地法是從科學的社會發展觀點出發的，因此必須以科學的觀點來認識它。第一、要承認人類社會的歷史，是不斷的運動發展前進的；第二、革命者不僅要承認社會歷史的發展規律，而且要以科學的革命理論和鬥爭方法來推動社會歷史的發展，向着光明遠大的目標前進。

建立革命的科學的歷史觀點，才便於在土改問題上，決定自己應有的正確立場，才能夠在理論原則上，分清革命與反革命，真革命與假革命。

在端正立場樹立正確觀點上，主要須注意以下四點：

（一）要認識現代世界和中國社會的政治經濟狀況

在人類社會發展史上，曾經歷過和將要經歷的社會制度一共有五種，即原始共產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共產主義社會）。在有階級的社會，都是由階級鬥爭推進社會制度的改革的。三十年前世界上出現了沒有階級，沒有剝削的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現在它正向人類最理想的自由幸福的共產主義社會發展，世界資本主義制度，早已發展到最後階段——帝國主義階段，它正靠對內奴役與對外侵略，來維持其垂死的命運。

我們中國近百年來是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直到去年中國人民才打倒了代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利益的國民黨反動派，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起新民主主義的統一的政權。但是我們的廣大農村（除老解放區外）還是以封建的個體的自然經濟爲主體，農民在封建地

主階級的殘酷剝削下，貧苦及文化落後不堪言狀。

現代世界分成社會主義的與資本主義的兩條道路，我們是讓封建地主階級繼續存在，使人民掙扎在貧困之中淪為帝國主義者的犧牲品呢？還是打倒封建制度，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基石，使國家走向獨立、自由、民主、富強的大道呢？前一條是反動的倒退的道路，後一條是革命的前進的道路，而土地改革又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好辦法，因此一個人是否真心擁護土地改革，就可以看出他是否真正革命與進步。

### （二）要認識土地改革的基本精神

土地改革法，是根據中國社會的實際情況製定的。它與中國歷史上農民革命的『打富濟貧』根本不同。後者固能濟貧於一時，但不能根本改變使他們貧困的社會制度，更不能建立新社會，難免於再受壓迫和剝削。

土地法中充分的明確的表現着兩個基本精神：一是集中全力消滅地主階級與封建的土地制度；一是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促進社會經濟、政治、文化迅速前進。前者為社會前進掃除障礙，後者是為着加速社會的發展，到達工業化的條件。

這兩個基本精神。具體表現在條文上的，就是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不許侵犯中農、保存富農經濟、保護小土地出租者，保護工商業（包括地主的工商業）不得侵犯，一切不反對土地改革的地主與農民同樣分得一份土地，只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其他財物不動，只有頑抗破壞土地法令的少數地主才要嚴加懲辦……等。從這裏可以明顯看出中國共產黨與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土改問題的階級觀點與生產觀點。能否深刻體會及掌握這兩個基本觀點的精神實質，也是衡量我們立場、觀點正確與否的尺度。

### (三) 用什麼態度去對待地主和農民

實行土改，是農民與地主間一場激烈的鬥爭。土改要廢除地主階級的封建土地所有權，沒收其土地、農具、耕畜、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廢除其封建特權，使得被他們剝削壓迫了幾千年的農民得到土地，并在政治、文化上得到翻身，樹立農民在鄉村中的政治優勢。但是，習慣了封建統治的地主階級，是不願輕易放棄其經濟、政治權利的，必然要想出各種辦法叫罵掩飾其罪惡，運用種種詭計企圖反抗，絕不會甘其階級的死亡。

長期生活在封建制度下的農民，所受地主的殘害極深，一向反抗地主階級。在中國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中，農民在中國工人階級領導之下，進行了長期的偉大的鬥爭，今後在新中國的各項建設中，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也是極其重大的力量，但是由於過去幾千年封建的剝削壓迫，給農民造成了保守、渙散與文化落後的弱點。農民人多力大可以打倒地主階級，但必須在無產階級及其政黨的領導下，在人民政府支持下，在一切革命的人民援助下，農民才能徹底戰勝頑固的地主階級，獲得真正的解放。

所以土改過程中，是支持與附合地主叫罵，支持反動落後，還是支持和同情廣大農民，支持革命進步的重要的考驗關頭，這是立場、觀點上的第三個分界點。

### (四) 要解決個人與國家整體利益的關係

有些地主階級出身的人，講大道理時，他能口頭贊成消滅地主階級，在理論上，他們也懂得中國只有實行土改，才能走上真正的獨立、文明和富強的大道。

但當土改運動涉及其地主家庭時，他就會找出種種藉口，否認其家庭會剝削壓迫過農民。他只贊成消滅他本身以外的地主階級，很怕破壞了自己家庭的利益。這實際上就是否定消滅地主階級，不是真革命。

我們也認為地主階級之中，有大、中、小之分，有惡霸與非惡霸之分，所以土地法中明白規定了分別對待的原則。但不論地主之大小，罪惡之大小等差異，其利用土地對農民進行封建剝削的本質，是完全相同的。因此消滅封建剝削制度，對於任何地主都是沒有例外的。

中國有地主階級出身的革命者，在共產黨內，也有一部份原來出身地主階級的人，但這祇是由沒落的地主階級中分化出來的少數先進分子，並且背叛了他們出身的階級。但，這不能改變整個地主階級的反動本質。個別地主的子弟背叛其自己的階級參加革命，甚至成為共產主義者，與地主階級的反動，必須被消滅，是根本不同的兩回事。因此，是拋掉個人的利益，服從國家人民的利益，以取得遠大的前途呢？還是遷就個人暫時的利益，而妨礙國家社會的前進發展？也是測量我們立場、觀點的分界點。

以上是個人學習土地法的幾點初步心得。謹供參考。

（原載「長江日報」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 如何學習新的土地改革政策

益 人

中央人民政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劉少奇副主席的『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是兩個極端重要的文件；是解決中國農民土地問題的政策；是國家的大法；是完成反封建主義，爭取人民民主革命第二場嚴重鬥爭取得勝利的指針。對兩個文件，亟需我們認真的加以學習。各級領導機關和全體工作人員，尤其是從事鄉村工作的人員，應該努力學習，以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將土地改革運動領導得好。過去，有些同志，由於狹隘經驗主義作祟，不認真學習政策，甚至輕視政策；有些同志由於不瞭解或不完全瞭解政策，使工作作不好，在工作中犯錯誤，這些教訓，應該記取和改正。不然，新的土改政策不瞭解，思想界線劃不清，是難以把土地改革運動領導得好。目前來說，也難以正確的向羣衆宣傳解釋新的土地改革政策。

教育界、文化界、學生、青年們以及工商界，也應該學習這兩個文件，以達到正確瞭解反封建主義的必要性、政策與作法，堅定自己在人民民主革命中的立場，贊助土地改革運動。不然，自己認識提不高，將會使自己在人民民主革命第二場嚴重鬥爭中，不能盡到應有的貢獻，不能勝利的經過『土改關』，不能得到勝利的考驗。

當我們重視學習土地改革政策時，我們還必須有這樣一個觀念：要全面的瞭解土地改革的政策。就是說對於土地改革的必要性，土地改革的目的，土地改革的作用，土地改革的方針，土地改革中對各個階級的政策，土地改革的路線，土地改革的作法等，要作到全面的瞭解。不要認為：『我是作實際工作的，只瞭解吸收與分配政策就行了』；或者說：『我不直接參加土改工

作，只要瞭解爲什麼要土地改革的大道理就行了」；或者說：『只要瞭解對於我自己的家庭、親友如何處理就行了』。如果有這樣思想，是一定學習不好的，是不能將自己的政治水平和政策水平提高的。

在學習新的土地改革政策時，不可避免的會有人對新的土地改革政策，發生左的或右的對抗，比如最近有人提出這樣的問題：爲什麼對新區的地主這樣寬大呢？爲什麼不動富農的自耕和僱工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這樣貧僱農還能翻身嗎？爲什麼對小土地出租者那樣寬大呢？爲什麼要徵收工商業家在農村的土地？爲什麼要照顧佃戶？爲什麼要發動農民？爲什麼農民協會是土地改革的合法機關？政府下個命令就不完事了嗎？等等。像這樣的思想問題，一定會發生的。因此，我們學習時，一定要首先領會新的土地改革政策的基本原則和精神；要先弄清楚基本道理；要聯繫到今天整個形勢和今天總的任務是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好轉；要聯繫自己所瞭解的農村實際情況，來考慮一番。不要只是根據自己過去的經驗和個人舊的看法，來死啃硬抗，自己的思想問題不能解決，就不會正確的接受新的土地改革政策。

在我們學習這兩個文件時，應該有計劃、有毅力的來進行，不要認爲只是讀一遍或聽一次報告就算了事，就可以瞭解。讀一遍或聽一次報告，是不能真正的、全部的瞭解新的土地改革政策的。應該拿出一定時間，採取各種形式（比如精讀、作筆記、討論、座談、聽報告、參加訓練班學習等等），來進行學習，對每個問題要加以鑽研，從原則到實際，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學習，求得對新的土地改革政策，能以作到全面的、正確的瞭解。

在學習中，要結合自己的工作，聯繫自己所瞭解的實際，以求得經過學習，以便對土地改革的準備工作有所幫助和推動。

## 站在那一方面

谷人

### ——土改學習所感

#### (一)

毛主席指示我們：『戰爭和土改是在新民主主義的歷史時期內考驗全國一切人們，一切黨派的兩個「關」。什麼人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革命派，什麼人站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方面，他就是反革命派。什麼人口頭上站在革命人民方面而在行動上則另是一個樣，他就是一個口頭革命派，如果不但在口頭上而且在行動上也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一個完全的革命派』。

我們應站在那一方面呢？自然，我們是想不僅在口頭上而且在行動上也站在革命人民方面，成爲一個完全的革命派。但是，如何才能作到呢？我想，這主要看我們在對於土改與自己的關係；對於消滅地主階級；對於解決農民土地問題；對於土改是爲了發展生產；對於土改必須發動農民等問題上，作如何認識，採取什麼態度。如果瞭解正確，採取積極的態度，見之於行動，我們就可以成爲一個完全的革命派。反之，就可能使我們只是一個口頭革命派，甚至，會使我們有意無意的站到反革命派方面。

土改與自己的關係如何呢？在道理上，大家承認對自己有好處，自己擁護土改。但進一步來問，與我們每個人的關係如何呢？我們應採取什麼態度呢？就會有不同的瞭解。

據說：現在有這樣的思想與說法：『土改的道理我已懂得，何必再學土地改革法？』『我又不是作土改工作的幹部，看一看土地改革法就行了，何必認真學習呢？』『土改是鄉下農民的事，與我無關。』『土改是人民政府與農民協會的事，是共產黨的事，與我無關。』『我所要關心的是：請問我家劃什麼成份？要不要鬥爭？能不能分地？』『我有我自己的工作，怎樣能關心土改呢？』這些思想，從總的方面來說，就是只在口頭上承認土改好，而不是採取積極態度來參加或贊助土改。這些思想如果不加克服，我們就難以在行動上也站在革命人民方面，成爲一個完全的革命派。

應該認識：土改是人民民主革命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是要打倒封建主義，將革命進行到底，完成人民民主革命的偉業。所以，土改不只是農民的事情。土改的意義是非常偉大的，土改是關係每個人民切身利益的大事情。誠如劉少奇副主席指示我們的：『這種情況（指土地制度不合理情況），仍然是嚴重的。這就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這種情況如果不加改變，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就不能鞏固，農村生產力就不能解放，新中國的工業化就沒有實現的可能，人民就不能得到革命勝利的基本果實。』

認識了土改的偉大意義之後，我們應採取什麼態度呢？毛主席指示我們：『中國的主要人口

是農民，革命靠了農民的援助才取得了勝利，國家工業化又要靠農民的援助才能成功。所以，工人階級應積極的幫助農民進行土地改革，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也應當幫助這種改革，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更應當採取這種態度。」

因此，凡承認自己是革命工作人員的，凡是愛護祖國，願為國家財政經濟狀況好轉而奮鬥的，都應當掃除個人主義或旁觀主義的態度，而應打通思想，整齊步伐，抱着完成人民民主革命的態度，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作為偉大的反封建統一戰線中的一員，積極參加或贊助這一反封建主義的革命運動——土地改革運動，使自己成為一個完全的革命派。

### (三)

土地改革是要消滅地主階級的。一般說，凡對革命有點認識的人，或者，對農村的情況、對農民的痛苦有點瞭解的人，都認為這是應該的。但是，進一步發問，對於消滅地主階級，我們應採取什麼態度？有不少的人，雖然口頭上贊成消滅地主階級，但連到自家的問題，連到地主階級的罪惡時，就只是從自己的狹隘的階級利益出發，或者聽信別人的謠言和地主的叫囂，自己不看實際情況，而過分強調「地主階級中有善良的地主呀！」「地主階級中有勤勞起家的呀！」「地主階級中有人常年參加農業主要勞動呀！」「我們長江流域和珠江流域與北方不一樣，土地分散呀！」「只給地主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地主生活不下去呀！」總之，是要求照顧地主的空氣、替地主階級叫喊的空氣，超過了土改中必須消滅地主階級的空氣，這是十分值得注意的。

對地主階級，我們在土改中是採取「有區別」的政策。土地改革法所規定的對地主階級的政策，和過去比較，是寬大得多。按照土地法只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糧食及其

在農村的多餘房屋，並在土地和上述生產資料上，同樣也留給或分給地主一份，對地主的工商業加以保護，其他底財浮財不予沒收，對長年參加農業主要勞動的，加以照顧。採取合理合法鬥爭。只要地主階級向農民低頭認錯，執行人民政府的法令，農民是會予以『有區別』的處理的。

今天主要的問題，是必須首先肯定消滅地主階級的必要性與正義性。地主階級的存在，對於農民，對於人民，對於我們的國家、民族、社會如何呢？應當不應當消滅地主階級呢？只要我們稍加研究一下實際的情況，我們就可以瞭解：是地主階級佔有大量土地，藉此殘酷的剝削農民，使農民終年勞動，不得暖飽，使勞動力與土地分離，使農業生產日趨萎縮不得發展，因而使工商業不能發展，使民族不能富強，使國家不能工業化；是地主階級把持鄉政，愚弄人民，殘害人民，逼得農民家破人亡，使農村破產，使民族落後，使國家不能民主化；是地主階級縱養封建武裝，封建割據，使國家不能統一；是地主階級勾結與支持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使我們的民族被侵略、被壓迫，使國家不能獨立。毛主席對地主階級的分析：『地主階級是封建殘餘的代表，是帝國主義統治中國的主要社會基礎，是剝削農民壓迫農民的階級，是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阻礙中國社會前進而沒有絲毫利益的階級。』這是值得我們深刻體會的。

因此，必須按照土地改革法規定的『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沒收了地主階級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才能在經濟上取消了地主階級『藉此殘酷剝削農民』的工具，才能在經濟上解放農民。必須按照共同綱領規定的：『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才能在政治上打倒地主階級對農民的封建統治，才能在政治上解放農民；必須按照土地改革法，人民法庭組織通則，對罪大惡極的土豪劣紳及堅決反抗土改的犯罪分子，經由人民法庭判處死刑或徒刑，才能打倒地主階級的反動氣焰，農民的正義才能伸張，地主階級內部才能分化，土地改革的法令才能實施。這三點，對於地主階級是不能讓步的，只有如

此，才能消滅地主之爲階級。如果我們掌握不住這個主要方面，不去集中精力推翻這個存在了幾千年的地主階級，而只是喊叫照顧，我們就不可能成爲革命派，更不可能成爲一個完全的革命派。

## (四)

土地改革是要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實現耕者有其田。即是解決土地與勞動力分離的問題。只有這樣，才能作到廣大的佃農、貧農有田耕，才能發展農業生產。所以土地改革法規定「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分配給無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在土改之後「承認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經營，買賣及出租其土地的權利」，是十分正確的。

有人認爲：「既然土改是爲了發展生產，那末，把大塊的土地加以分散，豈不是對生產不利嗎？」有的人認爲：「爲什麼不可以提前實行土地國有呢？」還要從我們中國的實際情況出發。中國的土地是大量集中在地主手上，但中國的土地經營從來就是分散的，是由地主一小塊一小塊地租給農民耕種的。因此，中國的農民，幾千年來所期望的，是自己有幾畝田種，自耕自食，成爲小康之家，再不受地主的壓迫，還不是感到小塊土地經營不方便。再加上現在中國的工業條件還很不發達，還沒有實行集體農場的条件。就是說，目前還是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還不是社會主義的革命，所以目前只能「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在土改之後，農民分到田耕，生產積極性大大發揮，再加上個體經濟基礎的集體勞動——變工互助，是可以大大發展生產的，是一定會比所謂地主、公由佔有大塊土地而實際分散出租的情況，要好得多。因此，不把大塊土地分給農民和提前土地國有的認識，都是不對的，必然脫離農民的。